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6418號

債 權 人 圓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祖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騰鑛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騰鑛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經兩造簽章之調工施作契約書或類此書面影本。

三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222,31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

並請提出完整之「應收帳款明細表」，明細表應載明日期、施工地址、施工項目、調借工人姓名、年月份起迄、工資、單位、單價、總金額等，並依序提出足資認定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及提出請求年息6%之依據（若無法提出，請改以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利息）。

五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